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日下午二時正或任何調整時間假座中國山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58號舉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020年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021年財務預算。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公司2021年度的中國財務報告核數師及國際財務報告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有關委任之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彼等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國，煙台
2021年4月29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remege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就年度股東大會而言，即2021年5月31日下午二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1年5月2日至2021年6月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確保於2021年4月3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代理人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年度股東大會預期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理其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年度股東大會的疑問，可致電+86-0535-3573598或來信IR@REMEGEN.CN與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聯繫。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何如意博士及林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珊珊女士、郝先經先生及Lorne Alan Babiuk博士。